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小字第A九二000六0三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  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本件係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所有之XX-XXXX號自用小貨車應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前，至本市○○路○○號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進行「動力計黑煙測試」，惟上開車輛未依限到檢且未與原處分機關聯繫或辦理展延之申請，原處分機關乃依法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C00000二六七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以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小字第A九二000六0三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五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二月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二四0一二四三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本局告發處分提起訴願乙案，經重新審查所提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機（應係「小」之誤）字第A九二000六0三號處分書，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，請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二、本件係因XX-XXXX號自用小貨車車禍迄今仍未修復致無法到檢，惟該車修

復後，需主動通知本局辦理到檢事宜.....」準此，本件原處分已不存在，  
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  
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薛明玲  
委員 楊松齡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劉靜嫻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十 八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 
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  
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